

臺中榮民總醫院婦女醫學部

婦癌科研修醫師訓練計畫

Division of Gynecologic Oncology Fellowship Training Program,
Department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VGHTC

壹、訓練目的

利用本院師資、設備與癌症治療團隊協助婦癌科研修醫師學習臨床婦癌診療技術，熟練門診、急診及住院病患的診斷、處理與照顧、化學治療藥物選擇及病患之照顧，及手術室各種婦癌手術技術。除臨床訓練之外，同時學習如何指導五、六年級見習醫學生之學習。並在主治醫師指導下單獨或共同進行研究工作，使其在婦癌科臨床診療、教學及研究三方面，均能受到完整訓練，進而通過考試，成為台灣婦癌學會/ 中華民國婦癌學會之婦癌專科醫師。

貳、訓練對象及容量

- 一、凡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中醫系畢業，經國家考試及格，其學業成績優良身體健康，且品行良好之醫師，於接受四年婦產科住院醫師訓練之後，經婦科/婦癌次專科主任級醫師提出推薦，通過部務會議者，得進入本科接受婦癌次專科之訓練。
- 二、應屆接受完四年婦產科住院醫師訓練者，須於一年內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非應屆接受完四年婦產科住院醫師訓練者應具備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始能進入本科接受婦癌次專科之訓練。
- 三、培訓容額視當年部科發展需求，由各次專科主任協調，並經部主任最後裁決擬定。

參、訓練時間

- 一、訓練時間為兩年或依各次專科學會之規定。訓練期間以其成績考核，每年定期檢討一次，決定其繼續訓練與否，由本科科主任召開會議，由主任級以上主治醫師參與討論。
- 二、若科內有次專科醫師晉升為專任主治醫師之需要，則依院方主治醫師升任辦法辦理。

肆、訓練方式

本科在臨床實務上，由專科資深主治醫師帶領其準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及專責護理師共同照護病患，落實 primary care 之精神，以達到良好之教學與訓練。

1. 所有住院醫師除休假日及PM off之外，應全天服務。所有住院醫師應負責完成常規工作。
2. 全體住院醫師應參加科內舉行之所有學術活動，包括病例討論會、論文研討會、教學迴診，及在本院舉行有關婦產科學之演講會、臨床病例討論會等。
3. 上班時間及分派工作：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個人當天之常規工作完成並與值班醫師完成交班方可視為下班；其餘時間指派醫師值班。若須離開工作地點，則必須先獲得總住院醫師之許可並安排代理者，呈報科主任後方可離開。

伍、各級住院醫師應遵守之常規及職責

婦科第一、二年研修醫師直接受科之督導與指揮，協助調派婦科有關單位之行政工作及督導各級住院醫師在院內之診療與教學工作。

1. 綜理婦癌科病房住院病人及開刀房，並督導各級住院醫師之診療工作，隨時指導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

2. 每天定時向婦癌科主治醫師報告婦癌科病房出入院病人、病房動態，以及病危病人之處理狀況。
3. 每日巡視婦科病房，診察病情較嚴重病人，隨時督導住院醫師、實習醫師進行診療工作，並特別注意病歷撰寫是否詳細、正確，各種檢查是否完備。
4. 住院醫師所不能單獨處理的事項應隨時予以指導協助，必要時陳請主治醫師協助處理。
5. 應負責處理他科請求會診之病人，並全權負責急診病人之診治，如有必要應請主治醫師指導處理。
6. 參與門診診療工作。
7. 負責病歷摘要之填寫及各種診斷書之核對、衛教工作之安排，婦科住院病人名單之登錄。
8. 必要時得調派到其他教學醫院之婦產科短期（每年三個月以內）觀察與學習。
9. 監督住院醫師行化療處方之開立。
10. 執行科主任交辦之事項。
11. 依照指派，接受病理檢驗部及放射腫瘤科之訓練。

陸、訓練內容

一、訓練計劃之重點在於奠立獨自手術及診療之能力，並建立未來可能參與之研究領域。

1. 婦科病房及手術室

指導住院醫師對一般婦科住院病人的照顧及癌症病人之化學治療。
擔任主治醫師手術之第一助手或在主治醫師之指導下，獨立進行手

術。參與手術類別包括子宮頸癌根治手術、卵巢癌減積手術、子宮體癌根治手術及夜間之緊急手術。

2. 門診及急診

參與一般門診及特別門診之診療工作。

3. 婦科超音波檢查室

指導第一、二、三年住院醫師有關婦科病人之超音波之診斷工作。

4. 教學與研究

在部、科主任及主治醫師之指導下,從事婦科/婦癌有關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參與論文撰寫。

5. 國內外訓練

必要時得派往國內外研究機構或醫院從事短期婦科/婦癌學的觀摩、交流與研究工作。

二、另外配合台灣婦癌學會規定之訓練,必須達到以下之要求:

1. 擔任主刀或第一助手之手術案例含子宮頸癌根治手術至少20例
子宮內膜癌手術至少 10 例、卵巢癌手術至少 10 例及其他婦癌手術至少 5 例。
2. 婦癌病理:有關上述案例實際看片。
3. 參與之陰道鏡診斷:抹片異常之陰道鏡檢查至少 50 例。
4. 參與之婦癌化學治療至少 20 例。